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6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閱聿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9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閱聿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閱聿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

01 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
02 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
03 679號解釋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本院先後判
06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如附表「宣告刑」及「備
07 註」列所示，且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
0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是本院為上
09 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依法自有管轄權。次查，
10 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
11 定日期之前，又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案件，
12 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其餘案件均為得
13 易科罰金亦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14 書規定。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
15 受刑人民國113年10月9日親自簽名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
16 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
17 行刑調查表存卷足參（見執聲卷），自應依據刑法第50條第
18 2項規定，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

19 (二)爰審酌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為詐欺、偽造有價證券、偽造文
20 書罪，犯罪時間係在105年5月至107年9月間，相隔非近，而
21 其中偽造有價證券及偽造文書罪部分，犯罪手法均係以偽造
22 私文書或有價證券之方式，向被害人施以詐術，以詐取款項
23 或免除返還借款之利益等，與其他詐欺案件之犯罪手法相
24 近，侵害法益及罪質雷同，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並綜合判斷
25 其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罪間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
26 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適度反應其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
27 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兼衡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
28 刑度、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
29 徒刑3年2月以上，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有期徒刑5年10月以
30 下)、內部界限(就如附表編號1至3、4至5所示之罪已分別定
31 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5月)，再參酌受刑人表示希望法院

01 從輕定刑之意見後（見本院卷第25頁定應執行刑意見函），
02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4 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敏萱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張華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1 附表：受刑人蔡閔聿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